

通海县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通海县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经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通发改基〔2023〕11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现委托云南融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对通海县第一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2 发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通海县秀山街道文庙街72号。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教学楼1栋及消防水池水泵房，框架结构，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1层。计容建筑面积4905.1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45.11平方米。配套建设教学楼周边的室外硬化、绿化、挡墙。项目概算总投资2092.37万元。建安工程费1812.16万元，设计费23万元。

2.3 项目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自筹。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建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存档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即交钥匙工程），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为：

2.4.1 设计招标范围：在初步设计范围内，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主体建筑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强弱电、装修设计等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②另外包括用地竖向设计、道路、绿化景观、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及水、电管网设计等相关工作。③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的相关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取得合法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④配合招标人完成基本建设程序申报工作，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及现场协调工作，以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后续跟踪服务等。设计单位应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实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送审查。除因发包人原因外，设计成果原则上不得发生重大变更；否则，因调整方案导致项目进度迟延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4.2 施工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施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整体项目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与保修工作等。最终以经审定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2.4.3 总承包管理：①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前期报批报建工作；②组织实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含第三方检测）；③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并完成整体项目移交；④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组卷与城建归档；⑤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⑥统筹设计施工一体化管理：建立设计与施工的协同工作机制，负责设计进度与施工进度的匹配协调，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优化建议；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评审并统筹实施，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准确落地，避免因设计施工脱节导致返工、延误或成本增加；⑦其他应由总承包方负责的管理工作，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执行，具体内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4.4 招标人调整权：招标人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实施范围、投资规模及实施计划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当招标人提出调整时，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就调整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不超过六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总工期内，统筹完成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2.6 质量标准：

2.6.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查及备案，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6.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有与工程相类似的业绩，具体要求如下：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所有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具备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

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或 1 个设计类似业绩和 1 个施工类似业绩组合）视为满足业绩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分工，分别对应提供承担过的设计类似业绩和施工类似业绩（举例：联合体牵头人 A 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且有 1 个符合要求的施工类似业绩，联合体成员 B 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且有 1 个符合要求的设计类似业绩，则该联合体即视为满足 1 个业绩要求），各类型业绩标准如下：

（1）设计类似业绩：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投标人作为设计单位负责的同等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予以证明，金额（或建筑面积）以合同协议书载明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协议书无法证明总投资金额（或建筑面积）的，须提供该项目的可研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初设批复（含概算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施工类似业绩：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投标人作为施工单位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予以证明，金额（或建筑面积）以合同协议书载明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协议书无法证明总投资金额（或建筑面积）的，须提供该项目的可研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初设批复（含概算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承担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或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予以证明，金额（或建筑面积）以合同协议书载明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协议书无法证明总投资金额（或建筑面积）的，须提供该项目的可研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初设批复（含概算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求：

序号	岗位	任职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应当注册在投标企业），且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

		证明材料。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主要负责施工一方），且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主要负责设计一方），且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须具备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且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同时符合要求情况下可以为同一人。

在建工程指的是取得五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责任主体签署合格的竣工验收备案之前的工程。

3.6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3.7 信誉要求：（1）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3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信誉、履约情况、投标资格说明承诺》进行承诺。

（2）投标人当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或“黑名单记录”，由投标人进行承诺。

如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提供。

3.8 其他要求：（1）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出具

承诺函。

(2)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国家、云南省、玉溪市规定，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多于2家（含牵头人）。（2）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须以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6年4月30日18点00分至2026年5月11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5.3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时间：2026年5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一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一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办事处文庙街 72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877-301229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融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右所社区 16 组中所 35 栋 1 号 4 楼

联系人：郭工

电 话：18313109164

邮 箱：zbd1@rhpm.net

项目负责人：郭梦愉

电话：电 话：18313109164

监管部门：通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7-3029019

2026年4月30日